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之星島日報 A18 頁

題目 解決域名侵權

陳先生經營玩具生意，擁有自家品牌，陳先生近日發現有人冒充他多年辛苦建立的品牌，於網上註冊一個與他品牌一模一樣的域名，在網上銷售玩具產品。陳先生深感苦惱，希望知道有甚麼辦法可有效地制止該侵權網站繼續經營。

陳先生除可向有關侵權人士進行民事訴訟，追討賠償和要求停止相關侵權活動外，亦可向有關專門解決域名爭議機構提出域名爭議仲裁。

假如該侵權域名為.hk 的域名，陳先生可根據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和有關的程序規則及補充規則，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申訴。該中心處理域名申訴時，將根據下列三點來決定申訴是否成立：

- (i) 該域名與申訴人擁有使用權的註冊商標或服務商標相同或相近，而容易引起混淆；及
- (ii) 申訴人有足夠理據證明該侵權人士對有關域名無使用權或不應享有相關的合法利益；及
- (iii) 該侵權人士惡意註冊及使用該域名。

陳先生如能證明上述三點，並成功地在仲裁程序中獲得勝訴，該域名將被轉讓予陳先生。

以上所述為.hk 域名，假如該侵權域名為其他國家地區頂級域名如.cn、.tw、.sg 或類別頂級域名如.com、.net、.org，陳先生可經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申訴，但其申訴將根據該侵權域名所屬的域名爭議解決政策處理。陳先生可諮詢相關執業律師，協助草擬有關域名申訴書及進行有關仲裁程序。

彭國昌 陳元亨
執業律師 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